

世界主義契約論與全球分配正義

梁文韜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

一、前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04 年 10 月發表關於全球兒童狀況的報告 *Childhood Under Threat* (UNICEF, 2004)。根據當中最新的數據顯示，2003 年人均所得最高的國家是盧森堡，其 GNI (per capita) 為 US\$43940，而人均所得最低的國家是依索匹亞，其 GNI (per capita) 為 US\$90，兩者相差 488 倍。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全球不平等是多麼的嚴重。再以國家類別來比較，先進國家平均為 US\$28337，發展中國家平均為 \$1255，落後國家平均為 US\$304，全球整體平均為 US\$5488。先進國家的 GNI (per capita) 是全球整體平均值的五倍多。這更顯示財富都集中在先進國家，貧富兩極化的狀況非常嚴重。

近十多年來全球不平等在西方學術界引起愈來愈廣泛的重視 (Hurrell and Woods, 1995; Rengger, 1999; Mandle, 2000)，不少外國的哲學家、政治理論家以至國際關係學家不約而同地就如何回應全球不平等作出熱烈的討論，他們從不同的視角提出各種有關全球分配正義的看法。

本文探討契約主義全球分配正義論。契約論的代表人物是拜斯及博格，兩人有關全球分配正義的思考是受到羅爾斯於 1971 年出版的《正義論》所啟發。拜斯早在 1975 年便提出將羅爾斯的契約論方法應用在全球分配正義的考量上，發展其世界主義論。及後在 1979 年出版的《政治理論與國際關係》中進一步提出更具體的主張。面對來自民族主義及國家主義從國家主權或民族情感所提出來的各種挑戰，拜斯於 1980 及 1990 年代多篇文章中先後提出其回應。

另外，博格亦嘗試從羅爾斯的理論出發建構全球正義論。他在 1988 年就提出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可以是主導全球分配的正義原則，及後在 1989 年出版專書《實現羅爾斯》(*Realizing Rawls*) 進一步闡述如何使用羅爾斯的方法推出適用於全球正義的原則。不過，羅爾斯於 1993 年發表〈萬民法〉一文，對拜斯及博格的建議提出保留的態度。博格不久發表題為〈平等主義萬民法〉一文提出反駁，兩人的分歧在於如何運用羅爾斯契約論的元素在全球正義的考量上。博格在較近期的著作中論証羅爾斯的本土正義論及全球正義論兩者是不融貫的，他指出羅爾

斯在推論其全球正義觀的過程中的張力與矛盾（Pogge, 1994a, 2004c）。

在此必須強調，本文將集中對拜斯及博格兩人的較早期想法及論証作出批判性討論。以羅爾斯、拜斯及博格較早期的論說為討論重點的原因是，羅爾斯早期的論說更接近世界主義，對拜斯及博格而言，羅爾斯後期的想法更趨保守，因此，假如他們對羅爾斯較早期的內在批評是合理的話，羅爾斯後期的想法就更沒有說服力。

值得注意的是，單單這一兩年來，有關全球分配正義的國外相關論述有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已知的就有四本專書（Cabrera, 2004; Tan, 2004; Van den Anker, 2004; Caney, 2005）及兩本論文集（Chatterjee, 2004; Føllesdal and Pogge, 2005）相繼問世，這顯示全球正義課題的重要性以及其備受當今政治哲學重視的程度。可是，這些論著談及契約論的並不多，曾經談論到的亦只大部分集中在羅爾斯本人後期所提出的理論，此理論與博格及拜斯所設想的世界主義契約論相去甚遠，當然這亦引來了他們的批評。

至於國內文獻，到目前為止，與全球分配正義相關的國內文獻寥寥可數，最主要的只有許漢教授兩篇關於羅爾斯理論的著作（許漢，2004a，2004b），我們稍後在談論羅爾斯的理論時會作進一步探討。另外，陳宜中教授亦有談論羅爾斯的戰爭正義論，但並非關乎全球分配正義（陳宜中，2004）。

在全球分配正義的討論中，論者們大多是以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來呈現全球分配正義中的爭論。鍾斯（Jones, 1999）與哥蘭（Cochran, 1999）以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來進行分析，縱使兩人沒有相互引述對方的看法，但其分類十分相似。貫穿兩人各自的分析的最重要議題是社群或個人孰先孰後的問題，以至個人或社群（即國家或民族）的道德地位如何確立。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的背後理念是社群與個人的對立。

世界主義全球分配正義論主要分為契約論、效益論（Singer, 2002）、權利論（Shue, 1980; Jones, 1999）及義務論（O’Neill, 1996, 2000, 2004）四種。上述四種世界主義全球分配正義論都在 1970 年代開此孕育，這跟政治哲學的復興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 1970 年代最具影響力的分配正義論如羅爾斯及諾錫克的理論都以普遍主義及個人主義的形式出現，世界主義全球分配正義論亦在一定程度上亦假設普遍主義及個人主義。及後社群主義在 1980 年代崛起，反對普遍主義及個人主義，強調社會正義不能忽略個人身處的社群。由此立場延伸，在全球範圍的

正義亦必須認真對待國家或民族的差異性，這產生對全球再分配的保留態度。

除了世界主義及社群主義外，很多論者都忽略第三種立場，亦即是國際主義，羅爾斯的理論實質上就是屬於國際主義。國際主義倡議調和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不單以康德論者自居的羅爾斯嘗試超越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對立，屬於黑格爾學派的國際關係論者霍斯（Mervyn Frost）實際上亦試圖調解對立（Frost, 1996, 2002），在著重個人的同時並不會忽略國家的獨特性及不可或缺性。他們原則上不反對全球再分配，然全球再分配主要是國與國之間的瓜葛，這是為何我們以「國際主義」來表達此立場。

有關全球分配正義之研究應該採取世界主義、國際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區別，而非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作為基本架構。哥蘭從人的概念、國家的道德地位以及普世與特殊的對立三方面出發作分析，鍾斯以國家主權與人權作對立來分析。以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作為基本架構的最大弊病在於只考慮社群本身跟個人本身的地位，而忽略社群（國家或民族）間的關係。

在闡釋相關研究議題前，有必要就詞匯運用上作出釐清。第一，運用「社群主義」有可能會產生混淆。世界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讓人以為是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爭論的翻版，容易誤導大家認為自由主義者都是世界主義者，可是，如稍後指出，羅爾斯的理論很顯然並非屬於世界主義。另外，社會主義者亦可以是世界主義者。當然，左派論者亦可以是所謂的「社群主義」者。事實上，真正牽涉在全球正義討論中的所謂的「社群主義」者只包括傾左的米勒及瓦瑟，更重要的是，他們的立場根本不能代表右派社群主義者如沈岱爾（Michael Sandel）的看法。不過，即使會產生誤導，社群主義是最一般的用法（Brown, 1997; Jones, 1999; Cochran, 1999），只要在運用時清楚說明即可。

第二，所謂的全球分配正義指涉在全球範圍內資源分配及其產生之影響的正義性。部份學者運用「國際正義」、「國際分配正義」、「國際社會正義」或「國際經濟正義」以及「全球社會正義」或「全球經濟正義」等詞，這些用法並非不可，但容易引起混淆。另外，亦有不少的論說是就「全球倫理」而提出的。也許在此應該就詞匯運用上先作出說明。

「全球分配正義」有兩個部份：「全球」及「分配正義」。先談「分配正義」的部份。一般而言，當代正義論所關注的不單是經濟正義，亦即是經濟資源分配的正義性。從平等主義的角度出發，學者如德沃金（Ronald Dworkin）、沈恩

(Amartya Sen)、羅默(John Roemer)、拿爾遜(Kai Nielsen)及孔恩(Gerald A. Cohen)的理論分歧在於所要分配的是什麼，他們之間的爭論不單在於資源(resources)的分配，更關乎幸福(welfare)及機能(capabilities)等差別。我們不能單單談論經濟資源的分配，亦要關注其對個人生活前景產生之影響，而生活前景跟幸福及機能有密切的關係。

此外，我們所談的亦非「社會正義」。一方面，對部份論者(如羅爾斯)而言，「社會正義」包括政治及憲法方面之正義性的考量(梁文韜，2005a)，這方面的議題並非本研究的主題；另一方面，論者們談論「社會正義」時一般所指涉的是社會內部的正義議題。基本這兩方面的考量，為了避免本研究的討論範圍被誤解，故揚棄運用「社會正義」的可能。

在此要特別順便說明的是，本文不會直接討論全球民主或治理等的議題，當然這並不是說全球範圍的政治制度與全球分配正義沒有關連。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論者會認為，沒有成立世界政府之前根本就不能談全球分配正義，不過，他們忽略政府機制只是分配正義之制度設計中的一種可能，我們似乎不能假設政府機制是唯一的可能。我們假設實踐全球分配正義的制度是多樣性的，屬於前述的世界主義之政治面向；然而，我們不會具體討論實踐上的議題，研究的焦點放在規範性理論的探討上。

再來是「全球」的部份，本文使用「全球」而非「國際」的一個原因是我們將要探討的其中一種觀點是國際主義，若用「全球」而非「國際」的話，那麼從此觀點出發所產生的理論可以稱為國際主義全球正義論而非累贅的「國際主義國際正義論」。另外的更重要原因是國際正義所涵蓋的範圍比較廣泛，甚至包括戰爭的正義性及貿易關係的正義考量，不過，這並非意味這兩方面考量與全球分配正義無關，只是相關的討論一般是屬於所謂國際正義的範圍。我們稍後嘗試考察這兩方面的考量在全球分配正義中的角色。另外，我們必須指出全球(或國際)倫理與全球分配正義之間的區別。廣義來說，全球分配正義是全球倫理的其中一部份，人道援助是另外的一部份。¹

¹ 就全球倫理而言，哥蘭(Molly Cochran)提出全球倫理的三種認識論(Cochran, 1999)：基礎論(foundationalism)、反基礎論(antifoundationalism)及實用論(pragmatism)，按照哥蘭的分析，我們所謂的世界主義、國際主義及國家主義都屬於基礎論。事實上，她將羅爾斯、拜斯、博格、瓦瑟及霍斯的理論歸類為基礎論，不過，羅爾斯所採用的是融貫論(coherentism)，並非哥蘭所說的基礎論；瓦瑟的理論則是屬於詮釋論(interpretativism)，沒有意圖去尋找客觀及普世化

有關全球分配正義的理論研究牽涉三個層面的考量。第一層面是有關全球正義的議題。當談論分配正義時，我們必須考慮的元素包括：(1)「誰分配？」、(2)「分配給誰？」、(3)「分配什麼？」、(4)「爲了什麼理由分配」、(5)「運用什麼原則分配？」、(6)「透過什麼安排分配？」、(7)「在什麼處境下分配？」。

換一種方式表達，我們要談論的問題是：「在什麼處境下，誰爲了什麼理由運用什麼原則及透過什麼安排將什麼資源分配給誰？」。不管是在個別社會內的正義考量還是在全球範圍內的正義考量，任何週詳的全球分配正義論都必須就這些元素提出論述，當然不同的論說之著重點有一定的差異。例如從人權觀點出發的全球分配正義論著重在「分配給誰？」這個議題上，又例如從責任觀點出發的全球正義論著重「誰分配？」的議題。

第二個層面牽涉全球分配正義論中的相關概念，其中可以分爲兩個種類。第一類是一般政治概念如主權 (sovereignty)、公民身份 (citizenship)、國家 (state)、民族 (nation) 及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這些概念跟全球正義有關，但並非屬於規範性概念。第二類是用以建構全球正義論的規範性概念，當中包括權利 (right)、責任 (responsibility)、義務 (duty) 及本份 (obligation) 等。

第三個層面是隱含在全球分配正義論中的正義觀念 (conceptions of justice)。不同的正義論之建構假設了不同的正義觀念，大家熟悉的羅爾斯理論運用了「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 這個觀念來建構，論者如博格及拜斯嘗試擴大羅爾斯理論的應用範圍至全球正義，本文正是探討及比較兩人的世界主義契約論。相關的討論似乎都忽略了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我們能否同樣地用「正義即公平」這個觀念來建構全球分配正義論？在此提出這一點的目的是要指出，雖然不同的全球正義論都假設了不同的正義觀念，但是論者們甚少明確地表明其理論背後的正義觀念。

具有系統的全球分配正義論必須完善地整合上述三個層面，從某正義觀念出發，透過規範性概念及其他政治概念處理第一層面的議題，進而建構完整的理論。然而，並非所有與全球分配正義相關的論說都有建立完整的理論之意圖。直至今日爲止，只有羅爾斯、奧妮爾、博格、拜斯及霍斯提出比較完整的理論。另

原則。哥蘭所謂的基礎論實質上是相信方法並用方法來建構理論的想法，反基礎論及實用論則抱有反方法及反建構的信念，接近後現代國際關係論。布朗指出後現代主義者不會亦無意發展出「國際正義」論 (Brown, 1997: 294ff)，在此不必討論有沒有可能發展出反基礎論及實用論的全球正義立場，只須強調本研究關心的是全球正義「理論」的「建構」而非「解構」。

外，論者如舒夫勒、米勒及簡尼近年亦積極參與全球分配正義的討論，巴利及瓦瑟在多項議題上的觀點對全球正義論有十分重要的意涵。最後，當然還有為數不少的學者就上述論者的觀點及各種全球正義的議題提出不同的見解，大大豐富了相關討論的深度與寬度。

不過，本文所要集中討論的是博格及拜斯如何嘗試從羅爾斯較早期的理論發展出世界主義契約論。文章第二節首先簡略地敘述羅爾斯的理論進路，並闡釋世界主義的重要主張，接著展示世界主義契約論的兩種論證模式：類比論證方式及直接引用羅爾斯論證方式，並繼而指出拜斯及博格分別採納這兩種論證模式。第三及四節分別討論拜斯及博格的理論。

二、羅爾斯式契約論與世界主義

1. 契約論與世界主義

契約論立場備受重視，其原因在於羅爾斯早在其《正義論》初版中便預示契約主義全球正義論的可能性，雖然他本人並沒有發展出世界主義，但是拜斯及博格先後嘗試透過羅爾斯的方法推論出世界主義全球分配正義論。在深入討論兩人的理論前，有必要扼要敘述大家熟悉的羅爾斯理論進路。

羅爾斯認定公平的分配正義原則是個人在一項假設性契約中會選擇的原則，他以「原初狀態」來形容此假設性契約的場境，在這個狀態底下，參與締造契約的成員不知道自己的能力及背景，更沒有抱持任何的善觀（“conception of the good”），也就是說，她們是在無知之幕後面就正義原則作出選擇，在這個場境中她們不可能亦不會按照自己的利益去作出選擇，只好公正無私地作出選擇，而她們所作出的選擇就會是大家相當熟悉的兩項原則。羅爾斯認定正義原則只適用合作架構，決定如何分配好東西予在同一合作架構下的人。羅爾斯假設國家是自給自足的合作架構，因此分配只在國家範圍內。

在《正義論》中，羅爾斯同意國際間需要原則作為規範，若要建構國際原則，必須再一次運用假設性契約，參與締造契約的是正義國家的代表，在不知道關於其代表的國家之背景以至其強大程度的情況下，這些代表會選擇自決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免於攻擊的自衛權利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gainst attack”) 以及相互遵守條約等原則 (Rawls: 1999a, 332)。羅爾斯在後期繼續發展其理論，他的基本假設沒有改變，也就是「威斯費利亞式」(Westphalian) 世界秩序，世界秩序乃國家組成的系統，其主要行動者是國家。

羅爾斯式的全球正義論使用羅爾斯的方法及用語去探析全球正義之議題並提出具體的原則去規範全球秩序。由於羅爾斯所使用的是契約論方法，因此，羅爾斯式的全球正義論必然屬於契約主義。我們不能忽略的可能是，接受部分羅爾斯的用語，去論證全球秩序需要受制於正義考量，但容許不同於兩項羅爾斯原則的正義原則應於在全球層面。可是，我們不會稱此為羅爾斯式理論，同時這亦不是契約論。不過，我們可以想像並非所有契約主義全球正義論都是羅爾斯式的。另外，羅爾斯式的全球正義論並不一定是世界主義的，當然，我們所要集中討論的博格及拜斯之理論是屬於世界主義的。羅爾斯本人後期所發展出來的全球正義論很顯然並非屬於世界主義，更準確而言，根據博格及拜斯的視角，羅爾斯後期的理論並非世界主義。

世界主義者如拜斯及博格的基本立場是積極鼓吹打破「威斯費利亞式」(Westphalian) 世界秩序，以個人作為主體。根據博格的界定，各種不同的世界主義論有三項共同元素 (Pogge, 1994: 89)：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普世性 (universality) 及普遍性 (generality)。「個人主義」是指最終極的關注單位 (ultimate units of concern) 乃個人而非氏族、部落、種族、文化或宗教社群、國家；「普世性」是指作為最終極的關注單位之地位乃平等地聯結每個人；「普遍性」則是指世界上每個人乃所有其他每個人的最終極關注單位，個人並不單是其同國人 (compatriots) 的最終極關注單位。

博格世界主義劃分為法律的 (legal) 與道德的 (moral) 兩面向 (Pogge, 1994: 90)：法律世界主義 (legal cosmopolitanism)，意旨在全球秩序下，人人都是「世界秩序的政治理想」 (“political ideal of a global order”)，享有個體平等的地位、相同的法律權利與義務；而道德世界主義 (moral cosmopolitanism)：因為個體皆是最終關注對象，人與人之間有相互尊重的道德關係。這樣的分野下，我們清楚的看見，道德世界主義沒有假設必須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世界政府存在於真實的世界中，來賦予個體相同地位的權利。人是世界主義最終關注的對象，且人與人之間存在著相互尊重的關係，只要身為人，我們即有義務去關心世界上任一個體。

博格的世界主義強調的是道德關係，不是人與人之間的政治和權力關係。它假設了「道德普世主義 (moral universalism)」。其特徵是堅持在道德意義上，是無一人例外的自由、平等和尊嚴。其起源是古典的自由主義中的哲學人類學、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由於它的普世性，其關注點是落實在每一個活生生的個人身上，而不是家庭、部落、宗教群體、種族或民族這樣的集體身上。每個人都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皆為一個普世道義秩序的成員和維護者。

道德普世主義堅持，每個人都是他人道德關注的最終對象，而不是手段。這是人與人相互尊重的基礎。每個人的行為，每個制度都因涉及具體的他人而必須有所節制。然而，道德普世主義具有相當的彈性，它能支持許多不同形式的現實人際關係，如宗教、文化、種族群體，民族國家，也能支持這些群體之間的相互尊重。

博格認為世界主義的核心觀點在於人是道德關注的最終單位，而道德世界主義有兩種 (Pogge, 1994: 91): 分別是制度世界主義 (institutional cosmopolitanism) 及互動世界主義 (interactional cosmopolitanism)，前者關注於制度結構的建置，消除不公平，達到人人享有平等的目的；而後者是為了達到人人享有平等的地位，人對其它個體有直接關心的責任，隨時有行動的準備。

博格及拜斯認定羅爾斯早期理論發展出來的應該是世界主義契約論，也就是說，若按照羅爾斯早期的理論推斷，應用於本土的正義原則適用於全球層面。拜斯在修正版的後記中清楚的指出他的目的是要發展世界主義分配正義論，他試圖區分一強一弱兩項命題。弱命題認定由於國際關係的基本結構跟本土社會的基本結構之相似性，故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強命題則進一步認定對國際關係的分配正義的要求就是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拜斯並沒有明確指出是否包括兩項正義原則，但在他本人及博格的理論中所談到的都涵蓋兩項原則。在此提到這一點的目的是想指出，我們可以設想個別的羅爾斯式的世界主義契約論有可能只關注兩項正義原則中之一項，當然，提出此理論的論者要解釋為何只有一項原則適用於全球社會。

拜斯特別強調弱命題是一種世界主義的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他區分兩種世界主義：關於制度的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about institutions”) 及關於

忠誠的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about loyalties”) (Beitz, 1999a: 199)。² 前者關注國際制度的結構，牽涉的問題包括如：國家是否需要服膺在單一世界政府下？後者關注個人如何理解其身份及忠誠對象，牽涉的問題包括如：個人是否世界公民？拜斯指出弱命題並非以上兩種世界主義，弱命題所關心的是批判或合理化制度及實踐的基礎，那就是博格的所謂道德世界主義裡認定的：「每個人都有作為終極道德關懷單位的全球地位」(Beitz, 1999a: 199)。拜斯提出此意念源自於啓蒙運動孕育的「道德平等主義」，並力言由此意念引申出來的格言是：我們所應該選擇的政策及建構的制度都必須基於對各人訴求的公正考量 (Beitz, 1999a: 200)。

2. 世界主義契約論的兩種論證模式

拜斯本人指出証成一強一弱兩項命題都是運用所謂的類比論證 (argument from analogy) (Beitz, 1996: 198)，可是，拜斯沒有進一步就類比論證作出陳述。既然拜斯運用類比論證來發展其理論，在深入討論他們的理論前，有必要就類比論證稍作說明。

任何論證若要稱得上是類比論證，就必須符合以下的確當形式 (Right Pattern)：

1. A 是 R1, R2, ... Rn 及 S
 2. B 是 R1, R2, ... Rn
-
- C. B 是 S

A 及 B 是兩個類比值 (analog)，A 是基本類比 (basic analog)，而 B 則是推敲出來的類比 (inferred analog)；R_i 是基本的相似之處 (basic similarities)，而 S 則是推敲出來的相似之處 (inferred similarity)。

按照拜斯對一弱一強命題的陳述，我們可以將兩項命題分別以下列的普遍及特定兩個論證表示。

² 值得注意，拜斯在較早期的著作中用「制度世界主義」來表達「關於制度的世界主義」，後期則似乎放棄此用法。之所以有此改變顯然是因為博格用「制度世界主義」來形容道德世界主義的其中一種形式，造成兩人在運用「制度世界主義」一詞上不一致。本文所說的「制度世界主義」是博格所用的意思。

一般論證：

W1：本土社會有特性 C(w)1，C(w)2，... C(w)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W2：全球社會有特性 C(w)1，C(w)2，... C(w)n

Cw：全球社會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之要求

特定（契約主義）論證：

S1：本土社會有特性 C(s)1，C(s)2，... C(s)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S2：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 C(s)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Cs：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

之所以稱從強命題引申出來的論證為「特定論證」是由於該論證之目的是要特別指定羅爾斯之正義原則為適用於全球社會的正義原則。相對而言，之所以稱從弱命題引申出來的論證為「一般論證」是由於該論證之目的並不是要特別指定某一項或幾項正義原則為適用於全球社會的正義原則。

世界主義論者都不會否定「一般論證」的結論，但不一定用類比方式去証成。另外，運用類比論證作出如此結論的論者不一定會進一步接受羅爾斯之正義原則適用於全球社會。世界主義效益論者很顯然會認為效益原則才比較適合應用在本土及全球分配正義，當然，他們必須提出其論據，而若要運用類比方式，則其需要証成的論證會是以下的形式。

特定（效益主義）論證：

S1'：本土社會有特性 C(s)1'，C(s)2'，... C(s)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且應有效益原則適用其中

S2'：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 C(s)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Cs'：效益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

我們可以設想其他世界主義正義論會提出其他的「特定論証」，不同的「特定論証」認定有不同的原則應該同時運用在本土及全球社會，但這些並不是我們要討論的對象。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考量是即使我們同意全球社會必須受制於分配正義之要求，但這並不必然意味是要受制於跟本土社會一樣的正義原則。可是，拜斯認定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都要受制於同樣的正義原則。³ 我們大可以稱此為一元論，那麼更正確地表達拜斯弱命題的論証應該修正為以下的形式。

一般（一元論）論証：

W1：本土社會有特性 C(w)1，C(w)2，... C(w)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W2：全球社會有特性 C(w)1，C(w)2，... C(w)n

Cw'：全球社會需要受制於**跟本土社會一樣**的分配正義之要求

類比論証屬於歸納論証，目標並非建立結論上的絕對可靠性，即使某論証符合作為類比論証的確當形式，而且前提是真確的，其結論亦沒有絕對可靠性。上述的特定（契約主義）論証所意圖論証的是：

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 C(s)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 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
類比推論

我們必須注意的是，推論出以上的相同結論不必然要用類比論証，也可以用羅爾斯式推論：

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 C(s)n，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 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
羅爾斯式推論

事實上，我們將會指出，博格批評拜斯的類比論証，而他自己傾向運用羅爾斯式推論，更重要的是拜斯似乎亦被迫放棄類比論証。

³ 原文：“international justice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extension of a corresponding doctrin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for domestic society”（Beitz, 1999a: 199）。

類比論證的說服力建基在兩個考量上，其一是 A 及 B 兩者的相似性，其二是兩者的不相似性，在本文的場境中，A 就是本土社會，B 則是全球社會，前述的類比論證之說服力建基在本土與全球社會兩者的相似性之上。

先談論前者，也就是 A 及 B（也就是本土及全球社會）兩者有多少相似的特性，而這些相似的特性同時要跟想要証成的結論實質上有多大的相關性，相似而又相關的特性愈多，論證的說服力就愈大。反對者若要削弱某類比論證的說服力，她可以指出（1）被認為是相似的特性實際上是不相似的，（2）即使被認為是相似的特性實際上確實是相似的，但這些特性跟想要証成的結論沒有實質上的相關性。接下來談論不相似性，類比論證本身並沒有討論 A 及 B 不相似的特性，可是，假如論者有意或無意之間隱藏一些不相似性，而同時這些不相似性跟打算要証成的結論是相關的，那麼，該類比論證並不具有足夠說服力。

簡單來說，某一類比論證若要有強大的說服力，其論證中基本的相似之處必須有高的相關性，有足夠能力支持推敲出來的相似之處；另外，表面上不相關的不相似之處實質上真的是要不相關的。我們將會從這兩個面向去探討拜斯的理論。

三、拜斯的世界主義契約論

在拜斯的理論中，個別社會與全球社會有三項基本的相似之處：

1. 個別社會是合作架構（scheme of cooperation），全球社會是合作架構。
2. 個別社會有隨機分佈的資源（也就是天賦），全球社會有隨機分佈的資源（也就是自然資源）。
3. 個別社會中的人在經濟上是互賴的（interdependent），全球社會中的人在經濟上亦是互賴的。

因此在特定（契約主義）論證裡的前提 S1 中有三個相似之處，C(s)1：合作架構，C(s)2：隨機分佈的資源，及 C(s)3：經濟上的互相依賴。

按照拜斯的看法，由於本土及全球社會有以上的相似性，因此，既然本土社會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那麼全球社會亦需要受制於同樣的分配正義要求，這是拜斯的「一般（一元論）論證」所要証成的。但若要發展羅爾斯式的世界主義契約論，則必須進一步証成，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

羅爾斯認定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性，其基本主題乃社會的基本結構，亦即是主要社會制度分配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分切社會合作所帶來的利益之方式。羅爾斯認為透過兩項正義原則來規範背景制度（“background institutions”），就能建立正義的基本結構（“just basic structure”），而透過正義的基本結構所產生的分配結果是正義的 (Rawls, 1999a[1971]: 242-3, 268[274-5, 304])。根據羅爾斯的定義，「社會的基本結構」是「將主要社會制度融於一個合作架構的組合」(Rawls, 1999a[1971], 47[54])。「主要社會制度」包括「憲政及主要經濟及社會組合」，而這些主要社會制度的功用是分配基本權利與義務以及決定從社會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的劃分 (Rawls, 1999a[1971]: 7[6])。

對羅爾斯而言，正義原則是要規範制度的建構、運作及改革，目的是要創造各人在合作架構下的機會平等，隱含在機會平等背後相當重要的考量是透過制度消弭天然的不平等。對羅爾斯而言，每個人帶著不同等的天賦參與合作架構，結果很顯然是有些人靠著較好的天賦獲得比較多，這不是完全公平的，原因天賦較好的人只有透過合作才得到其所得，而天賦是整體社會共同擁有的，因此一位天賦較好的人不能完全宣稱擁有她所獲得的。重點並非她的天賦本身是否其該得的，因為我們根本無法作出評斷，而是社會制度應如何對應這些天然不平等所帶來的影響，機會平等就是要確保不會有任何人輸在起跑線上。

按照我們的分析，拜斯的論證步驟是（1）在羅爾斯式的理論框架內，全球社會跟本土社會一樣都是合作架構，但這不足以論斷要考慮分配正義，（2）必須指出全球社會跟本土社會一樣有隨機分佈的資源，而這些天然不平等造成機會不平等，有著重要的分配正義意涵，但這亦不足以論斷正義之相關性，（3）必須全球貿易及其他方面因為相互依賴而產生了各種制度，沒有能被確認的制度，正義難以成為討論的主題。接下來將逐一討論這幾點。

羅爾斯認為社會乃為求互利的合作性生意（“cooperative venture for mutual advantage”），當中牽涉共同利益的確立，各人只有透過社會合作才能過得更好，亦牽涉利益的衝突，原因是各人都想要從合作的成果中分得更大的利益 (Rawls, 1999a[1971]: 4[4])。拜斯同意沒有合作就沒有正義可談，但不同意羅爾斯認為兩項正義原則只處理本土社會的正義議題，而不適用在國家之間的關係。羅爾斯在發展其本土正義論時假設合作架構的界線設定在自我承載的國族社群

（“self-contained national community”），也就是假設了一個完全與外界隔絕的系

統 (“a closed system isolated from other societies”)，這系統是有能力自給自足的聯合體 (“self-sufficient association of persons”) (Rawls, 1999a[1971]: 4[4], 7[8], 401[457])。

不過，羅爾斯認為在找到適用於本土社會之正義原則後，這個假設裡的要求可以被放鬆，好讓我們找出適用於國際社會之規範 (Rawls, 1999a[1971]: 401[457])。拜斯質疑假如各國社會被認為是全然開放及相互依賴的系統，那麼全世界本身就是一個合作架構，本土正義的論證亦應該運用於全球層面，而兩項正義原則也就適用於全球範圍。另外，假如社會都完全是自我承載的，沒有跟邊界以外的任何人、團體或社會有任何關係，那就不用考慮國際正義 (Beitz, 1999a: 132)。當然，對羅爾斯而言，這兩個都不是他所想要論證的，將「原初狀態」應用在國際層次上時，各國既非完全開放，也非全然封閉，但各國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給自足的。既然國際間有互動，羅爾斯認為國家行為必須受到約束，而相互約束的方式是作出共同約定，因此在國際層次上的「原初狀態」中，締約者務求提供各國安全及和平共存的環境，結果是我們前面提到的那些規範，此等規範與現在國際法背後原則相去不遠。正如羅爾斯自己所言，對於締約者會選擇大家熟悉的規範應該不會覺得奇怪 (Rawls, 1999a[1971]: 332[378])。

拜斯最不能理解的是締約者因何要排除全球分配正義的討論，既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全球合作架構，而這合作架構所產生的利益及負擔也應該共同分享及分擔。對拜斯及其他世界主義契約論者而言，既然大家不知道自己所屬國家的背景以及自己本人在所屬國家裡的地位，那麼為何所得出的約定只局限在「威斯費利亞式」世界秩序下的規範？拜斯認為也許會有人提出一些關於人口控制或環境保護等國際規範 (Beitz, 1999a: 135)，其他論者如巴利 (Brian Barry) 甚至提出締約者會同意成立一些永久的國際組織提供諮詢、外交協調以至集體安全的功能 (Barry, 1973: 132)。可是，拜斯認為假如各國社會都是大致上自給自足的話，那麼沒有明顯的理由作為各國代表的締約者會同意這些在規範上的擴展。

對拜斯來說，若假設「威斯費利亞式」世界秩序的話，就會忽略很重要的一點，也即是，世界各國的交流與由此產生的合作架構是會演進的。另外，假如在「原初狀態」下的各國代表只假設他們的出發點是各國的利益，那麼國際共有領域的管理就會受到忽視 (Beitz, 1999a: 135)。最後這一點十分重要，原因是它凸顯了地球資源分配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稍後要討論的。討論這一點之前我們先總

結有關合作架構的相似性，到底全球是否存在著跟本土社會一樣的合作架構似乎是程度而言。

不過，有論者如巴利質疑，即使全球交流愈益密切，也不足以建立兩者之間的類比。巴利指出，在羅爾斯的理論裡，正義議題之所以出現並不單是由於大家相互的簡單交易，而是由於要提供大家集體享受的公共財以及類似保險架構的互相支援機制（Barry, 1989: 446）。巴利認為隱含在羅爾斯理論中的是「正義即互惠」觀念，而互惠狀況並不存在於全球社會。

巴利認為富有國家若與貧窮國家合作得不到什麼明顯的好處，因此，任何嘗試基於互惠考量來找出全球正義原則的努力都不會有什麼成效。也許有人會認為富國能透過合作所得到的比巴利想像要大，不過，拜斯認為這並不是重點，重點是貧富的差距所帶來的互利程度若可否定國與國的合作，那麼亦可以否定同一社會內人與人的合作。拜斯認為「正義即互惠」根本不是羅爾斯所抱持的想法（Beitz, 1999a: 203），我們可以更明確的說，羅爾斯的「正義即公平」並不意味「正義即互惠」，羅爾斯假設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是互惠的，但重點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是公平的合作環境，問題並不是大家在知悉自己狀況下會否有動機去合作，而是假設大家都不知悉自己實際狀況下去設想各人都會願意接受的正義原則，這些原則是用來規範作為合作機制的整體社會基本結構。

拜斯正確地指出羅爾斯的正義觀念並非建基在互利的基礎上，可是，巴利的質疑實際上是全球的合作模式與本土社會的合作模式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因此不能以此作為基本類比來建構類比論證。雖然巴利本人訴諸於「正義即互惠」觀念的批評並不具有說服力，但是拜斯似乎意識到訴諸於合作模式的相似性十分容易受到攻擊。十分值得注意的是，拜斯在其《政治理論與國際關係》再版中傾向放棄訴諸全球與本土社會的**現況比較**。他指出並不是我們先假設現實存在的基本結構，然後詢問理性上個人是否要參與合作，而是假設在當下的社經關係中，某種基本結構是必要的及無可避免的，繼而找出該結構必須符合的原則，而這些原則是作為自由及相互平等的道德個人所可以接受的（Beitz, 1999a: 203）。正如拜斯引用羅爾斯的看法，正義原則勾劃理想的基本結構，讓不斷運行中的制度及程序得以受到制約及調整（Rawls, 1993: 284; Beitz, 1999a: 204-5）。這固然是羅爾斯的理論邏輯，問題是拜斯似乎忽略了他自己所用的是類比論證，也就是說，他假設羅爾斯的理論邏輯之合理性，繼而透過提出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相似性來推論

出「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的結論，但類比論證必然牽涉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現況比較，若相似程度不高，則論證的說服力不夠強。拜斯的說法指向揚棄類比論證，並直接運用羅爾斯式推論，若是這樣，當然就不必比較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現況。若回到類比類証，隨著全球交流愈益密切，特別是在貿易及其他經濟活動上，全球社會跟本土社會的合作架構似乎就愈發相似，拜斯的類比論證的說服力似乎就會愈強。最令拜斯不解的是為何「正義即公平」應用在全球社會的時候跟應用在本土社會的時候有那麼大的落差。

不過，單憑訴諸合作架構並不必然意味要有特定的原則來實踐分配正義，我們可以設想新右派論者會同意全球存在著明顯的合作架構，但他們會認為合作架構只是用來促進自由貿易及保障參與貿易的各類利害相關者的權益，在自由貿易下的分配狀態都是正義的。新右派假設每個國家都對其國內資源持有絕對所有權，而其國內資源的所有權都可以透過自由交易獲取，資源所有者當然可以任意運用其所有，在這個前提下達到的分配狀態就是正義的。

拜斯似乎意識到只訴諸於合作架構並不足夠，值得注意，他提出的第二點相似之處正是跟天然資源有關。拜斯認為社會的物質進步有兩個源頭：人類合作活動及天然資源。他認為國際層次上的「原初狀態」中的締約者會知道天然資源的分佈是不均等的，既然締約者由於無知之幕的關係不知道各自所屬國家的天然資源蘊藏狀況，大家會同意容許資源透過某一「資源再分配原則」實行再分配(Beitz, 1999a: 137, 138)。可是，就天然資源的討論如何套入類比論證中？

根據拜斯的想法，天然資源及羅爾斯所運用的天賦同樣是自然界隨機分配的東西。兩者之所以跟分配正義相關是由於（1）兩者同樣對物質進步有貢獻，也就是說，透過運用兩者會得到利益，（2）從道德角度看，兩者都是隨機的，也就是說，所謂的擁有者並不該得這些東西。基於這兩點，其他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對透過運用兩者得到的利益提出訴求，如何分配這些利益就是分配正義所關懷的，正義原則就是要對這些利益的分配作出直接或間接的規範。

當然，天然資源及天賦兩者都可以被視為隨機分佈的資源，但兩者有著實質的差異，因此，在特定（契約主義）論證中的 C(s)2 應該細分為 C(s)2A（天然資源的隨機性）及 C(s)2B（天賦的隨機性）。值得探討的是，羅爾斯只訴諸於天賦的隨機性而沒有訴諸於天然資源的隨機性，而拜斯則訴諸於後者而非前者。可是，若要建構妥善的類比論證，拜斯只有三個選擇：

(I)

S1 (I)：本土社會有特性 C(s)1，C(s)2A（天然資源的隨機性），C(s)2B（天賦的隨機性），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S2 (I)：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A（天然資源的隨機性），C(s)2B（天賦的隨機性），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Cs：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

(II)

S1 (II)：本土社會有特性 C(s)1，C(s)2A（天然資源的隨機性），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S2 (II)：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A（天然資源的隨機性），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Cs：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

(III)

S1 (III)：本土社會有特性 C(s)1，C(s)2B（天賦的隨機性），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S2 (III)：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B（天賦的隨機性），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Cs：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

若純粹從羅爾斯的本土正義論出發去建構全球正義論，那麼就是要為論證（III）提出理據。不過，拜斯否定了這個可能，他並不同意 S1（III），原因是訴諸天賦的隨機性不能有力地証成羅爾斯本人的理論，他提出兩項論點。第一，他同意大家不能說各人生下來該得其天賦，但這並不意味各人擁有各自的天賦需要任何支持的理據；第二，天生的能力是個人的一部分，發展什麼天賦及如何發展完全取

決於其個人的自由選擇，而發展出來的天賦是個人身份的一部分，運用這些已發展出來的能力是自我表達的最基本形式，個人對其天賦的訴求受到個人自由考量的保障。基於這兩點，拜斯認為羅爾斯訴諸天賦的做法是有問題的，不過，他指出不管有沒有人能為羅爾斯的做法提出辯護，重點是若訴諸天然資源的話就不會遇到訴諸天賦的問題。首先，天然資源不屬於個人的一部分，要獲取天然資源需要合理的依據；另外，資源不像天賦，並非個人身份的一部份。為了方便討論起見，我們接受拜斯這兩點看法。

即使援引天然資源似乎比援引天賦優勝，這並不意味 Cs（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會自然成立。十分值得注意的是，拜斯指出，資源問題在考慮本土社會時並非議題，原因是資源分配已經有差異原則來處理（Beitz, 1999a: 143）。拜斯實際上否定了去証成（II）的進路。可是，假若上述拜斯對羅爾斯訴諸天賦的批評是有說服力的話，那麼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在本土社會能否成立都有問題，除非以天然資源取代天賦，也就是去証成 S1（II）。不管拜斯對羅爾斯的批評夠不夠說服力，為何本土層次的「原初狀態」裡之締約者不能亦不必將天然資源納入考量？拜斯的想法實際上亦否定了（I）的可能。根據以上的分析，拜斯實際上等同於放棄了類比論証。

若堅持運用類比論証，拜斯必須証成（II），但要証成 S1（II）則必須花上更大的功夫，與其花功夫先証成 S1（II），再以類比論証去証成 Cs（羅爾斯之正義原則應該運用於全球社會），倒不如直接嘗試証成 Cs，也就是用羅爾斯式推論作出以下的推論。

D1：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C(s)2A，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 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事實上，他正是要這樣做。值得注意，拜斯認為即使我們假定各社會是自給自足的，這亦改變不了天然資源分佈的隨機性。一個國家的公民發現她們在一個金礦的上面並不意味她們就有權得到從金礦中所抽取的財富（Beitz, 1999a: 140）。拜斯的想法是自我摧毀的，原因是一個社會是自給自足的話意味它有權利運用疆界內的一切資源，若某社會不能運用疆界內的資源，我們怎能假設其是自給自足的。在此不必繼續深究他這個想法的合理性，重點是他似乎認定論証 D1 中不需要有 C(s)1（全球合作架構）及 C(s)3（經濟上的互賴）。據此，在這個情況下所要論証的是下列的 D2。

D2：全球社會有特性 C(s)2A，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 且應有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其中

拜斯認為天然資源的隨機分佈意味沒有人會對腳底下的資源有自然的表面訴求（“a natural prima facie claim”），全球所有人都對還存留的天然資源有著平等的表面訴求，不平等的出現是可以接受的，只要這能讓最弱勢的人得到最大的好處。他認為資源再分配原則在國際社會的作用就等於差異原則在本地社會的作用。假若全球所有人都對還存留的天然資源有著平等的表面訴求，那麼為何締約者只同意仿如差異原則的再分配原則，而不是更激進的平等原則？

締約者會同意透過某一「資源再分配原則」實行全球資源再分配，好讓各社會有公平的機會建構正義的政治制度及一個能夠滿足社會成員基本需要的經濟體（Beitz, 1999a: 141）。⁴ 即使羅爾斯正義原則適用在全球社會，這裡所意味的是以國家為基礎的世界秩序而並非完全以個人為基礎的全球再分配，當然這並非拜斯的最終目標。拜斯要找出以個人為基礎的全球分配正義原則（“a principle of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他之所以訴諸經濟互賴性正是為此目的，實際上他是要証成 D1。

拜斯指出世界並不是由自給自足的國家組成，各國在通訊、交通、貿易及投資等等都是互相依賴的，而跟正義相關的是國際投資及貿易（Beitz, 1999a: 144）。值得注意的是，單單指出國際互賴是不足跟正義議題掛勾，經濟互賴必須是透過能確認的制度，C(s)3（經濟上的互相依賴）應細分為：C(s)3A（經濟投資及貿易中之互賴）及 C(s)3B（能確認的制度）。由於拜斯忽略後者，讓我們為此稍作討論。首先，如前所說，在羅爾斯式的理論中，正義原則是要規範制度的建構、運作及改革。由此推敲，若國際間互相依賴並非靠任何制度維繫，那麼國際投資及貿易跟正義並沒有太大關聯，因此必須確認國際制度的存在，當然要做到這一點並不困難，特別在迅速的全球化過程中，全球制度性結構的形成愈來愈明顯，在此亦不必多作琢磨。另外，比較重要的是這些制度對利益及負擔的分配有重大之影響，而這些影響必須能被確認出來。拜斯似乎意識到這一點，並承認要確切地指出這些制度對利益及負擔的分配之影響。不過，他認定最重要的一點是國際

⁴ 值得一提的是這接近羅爾斯最近期的看法，羅爾斯會同意讓各國社會能夠建構正義的政治制度及成為可以滿足社會成員基本需要的經濟體正是他本人理論的目的，可是，對羅爾斯而言，國與國之間非交易式的資源再分配只是出自人道考量而非正義考量。

投資及貿易所造就的互相依賴令富國與窮國之間的收入差距不斷增大 (Beitz, 1999a: 145)。

針對羅爾斯對全球分配正義原則的保留態度，拜斯力言國際互賴牽涉複雜及實質互動形態，當中所產生的利益及負擔是單靠自給自足的國家經濟體不可能的，羅爾斯對此的忽略是不恰當的 (Beitz, 1999a: 149)。

拜斯總結其對全球分配正義的看法：全球互賴顯示全球合作架構的存在，國家疆界不應該被視為具有基要的道德意義，因此，國家疆界不可以就社會義務的範圍設限。全球層次的「原初狀態」裡之締約者不會知道自己屬於那一國，故不會為特定某社會設想而選擇正義原則，所選擇的原則可以應用在全球社會。對「原初狀態」的全球詮釋並不會特別指定選擇某一項或多項正義原則，不過，假如羅爾斯就兩項原則所提出的論證是合理的話，該兩項原則應該用在全球層次 (Beitz, 1999a: 151)。

很顯然，拜斯是嘗試用類比論證去証成 D1，也就是說，他是回到特定（契約主義）論證上。可是，如前所述，拜斯實際上根本就不能用類比論證去証成 D1。他充其量只能証成弱命題：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 C(s)2A, C(s)3，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不過，若拜斯堅持運用類比論證，証成的過程不會包括 C(s)2A 或 C(s)2B，但 C(s)3 則要細分為 C(s)3A 及 C(s)3B，而最後以下列論證形式出現：

W1'：本土社會有特性 C(s)1, C(s)3A, C(s)3B，並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的要求

W2'：全球社會有特性 C(s)1, C(s)3A, C(s)3B

Cw：全球社會需要受制於分配正義之要求

即使我們同意 C(s)1, C(s)3A, C(s)3B 在本土社會及全球社會有一定的相似性，並且這些相似之處與分配正義的考量有很大的相關性，但是這並不代表此論證有很大的說服力。除了論證裡相似之處必須分析外，論證並沒有提及的不相似之處也需要探討。本土社會及全球社會兩者之間不相似之處相當多，但並不都跟論證結論相關的，所要探討的是跟論證結論**相關**的不相似之處。

拜斯非常清楚會有人提出質疑，按照我們的分析，他本人實際上有去探討本土及全球社會之間兩個**相關**的不相似之處。第一，本土社會有具有實質效能的決策及執行制度，但全球社會則沒有；第二，個別社會的公民對所屬的社會抱持著

社群意識以至正義意識，但對所謂的全球社會沒有抱持類似的社群意識以至正義意識。

先談第一點，對於包括羅爾斯在內的不少論者而言，談論全球分配正義不能不談世界政府，全球分配正義意味世界政府，這也是為何羅爾斯對全球分配正義抱著保留態度的一個重要原因。由於羅爾斯反對世界政府，因而亦反對在全球層次談論分配正義。拜斯有兩種可能的回應；其中一種回應是避談全球制度，如前所述，拜斯在《政治理論與國際關係》的後記中指出，弱命題並不是對國際政治內最好的制度性結構的一種看法，因此，他並不想去談關於制度的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about institutions”）（Beitz, 1999a: 199）。可是，如果我們前面的分析是正確的話，依靠類比方式來証成的弱命題本身成立與否視乎全球社會有否跟本土社會類似的憲政與法律制度；另外一種回應是同意明確的全球制度之理想性，但指出現在達不到這個理想並不代表將來不會。正如拜斯在《政治理論與國際關係》的正文中指出，即使現在全球社會沒有跟本土社會類似的憲政與法律制度，這並不意味將來不會或不可能有（Beitz, 1999a: 156）。可是，類比論証的說服力牽涉的必須是現況下的相似性或不相似性，反對者也許會認同某些理想制度，亦同意這些制度將來有可能出現，但會指出既然現在的差異那麼明顯，那麼整個論証不具有說服力。

接下來談第二點，對於包括羅爾斯在內的不少論者而言，談論全球分配正義不能不談公民的正義意識，足夠的正義意識是談論分配正義的必要條件。十分有趣的是，拜斯有兩種跟第一點中相似的回應，我們的質疑亦如出一轍；拜斯的其中一種回應是避談正義意識，如前所述，拜斯在《政治理論與國際關係》的後記中指出，弱命題並不是對世界公民身份的一種看法，因此，他並不想去談關於忠誠的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 about loyalties”）（Beitz, 1999a: 199）。可是，如果我們前面的分析是正確的話，依靠類比方式來証成的弱命題本身成立與否視乎全球社會有否跟本土社會中公民所抱持類似的正義意識；另外一種回應是同意世界公民正義意識之理想性，但指出現在達不到這個理想並不代表將來不會。即使現在全球社會沒有跟本土社會類似的世界公民之正義意識，這並不意味將來不會或不可能有（Beitz, 1999a: 156）。可是，類比論証的說服力牽涉的必須是現況下的相似性或不相似性，反對者也許會樂見理想的世界公民認同，亦同意這些世界公民及其正義意識將來有可能出現，但會指出既然現在的差異那麼明顯，那麼

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整個論證並不具有說服力。

四、博格的世界主義契約論

相對於拜斯而言，博格的論證方式比較直接，他沒有運用拜斯的類比類証方式。博格同意只有在廣泛的全球互賴之中，我們才有理由將羅爾斯的契約主義機制應用在全球層次。不過，他認為拜斯及巴利就全球是否合作架構或世界有多大程度是互賴的相關爭議似乎流於太具有學術性，因為我們所有人都同意現在及將來都存在著廣泛的全球互賴。既然現代社會都不是封閉的，我們就有理由去探討羅爾斯的正義概念如何適用於當今複雜的真實世界（Pogge, 1989: 241）。

博格提出 R1, R2 及 G 三種透過建構「原初狀態」來處理全球正義議題的方式。R1 及 R2 是博格對羅爾斯早期想法的兩種解讀，G 則是博格本人所提出的「全球原初狀態」。博格嘗試以兩段過程來証成 G 的合理性，首先是所謂的「內在論証」（“internal argument”），要証成 G 比 R1 及 R2 更符合羅爾斯本身的理論，其次是所謂的「外在論証」（“external argument”），探討四種對 G 的批評（Pogge, 1989: 240-80）。我們的討論重點放在前者，這不是說「外在論証」並不重要，但本文的焦點是羅爾斯式世界主義契約論的可能性；接下來會透過研析博格如何証成 G 比 R1 及 R2 更符合羅爾斯本身的理論，去展示博格與拜斯兩人的理論差別。博格宣稱他要證明 G 在羅爾斯的理論框架中是合理的，特別是由於羅爾斯的個人主義及他就基本結構的討論。

博格的理論中有三項最主要元素：（1）直接運用假設性契約在全球層次，（2）締約者所關注的是整個世界，（3）羅爾斯式的正義觀念要以全球最弱勢的人之狀況為評斷制度參考。我們將會發現這三項元素都跟個人主義及基本結構的論點有密切的理論關係。

按照羅爾斯的想法，「原初狀態」要被運用兩次，先在本土層次找出本土正義原則，再在全球層次找出國際規範。博格提出 R1 及 R2 兩種方式去理解國際層次的「原初狀態」，根據 R1，全球締約者代表的是不同社會之個人，其目的是要保障其利益，即使他們不知道各自所屬國家之強弱程度，亦不知各自在所屬國家內的位階（Rawls, 1999a[1971]: 331-2[378]）。博格認定締約者為了他們各自代表的個人而努力，在「無知之幕」下，他們會選擇以全球最弱勢為考量依歸的正

義原則，全球制度要以它們在多大程度滿足羅爾斯式的兩項全球正義原則作為評斷基礎。

根據 R2，全球締約者代表的是不同國家，其目的是要維護所屬國家的利益，而所謂的利益是由正義原則所確認的，也就是說，國家會設法保存它的正義制度及讓正義制度得以維持或變得可能之條件（Rawls, 1999a[1971]: 333[379]）。據此，理想的正義世界本質上就是一個由正義國家組成的世界（Pogge, 1989: 243）。博格認為，R2 比 R1 的要求為低，R2 只要求各國本身的制度能滿足兩項正義原則，而一個正義的全球基本結構只需保證沒有國家因為太貧窮而無法滿足這兩項正義原則。

博格認為，即使 R1 及 R2 之間有差別，但兩者都會同意羅爾斯第一原則內的基本權利及自由都十分重要。按照 R1，那些距離得到完整的基本權利及自由之保障最遠的人就算是全球最弱勢的。按照 R2，任何社會當中若有最弱勢的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得不到妥善保障，該等社會就是最不正義的。

令博格不解的是，羅爾斯因何認定在「全球原初狀態」中的締約者只同意我們前面提到的傳統國際法裡所包涵的規範。他認為在 R1 及 R2 的締約者有四個理由認為這些規範並不足夠。第一，傳統國際規範沒有處理分配問題，建基在純粹自由討價還價機制上的國際經濟關係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證讓不同國家不會缺乏足夠物質基礎以確保基本權利及自由；第二，充滿國際不平等的世界會對各國履行雙邊或多邊條約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部分原因是條約在制定時窮國受到不平等討價還價能力的影響；第三，傳統規範中並無有效機制防止違反多邊協議的情形，這有可能導致戰爭；最後，由於不遵守協定及戰爭的危機，各國政府有理由為其各自利益儘力改變國際基本規則，好讓其人民避免他國的違約甚至攻擊。

對博格而言，雖然 R1 及 R2 都要比羅爾斯本人提出來的想法優勝，但是他自己認定的 G 反而是最切合羅爾斯的理論架構。羅爾斯視基本結構為根本的道德主體是因為源自於天然或社會偶然性的制度性不平等是與生俱來及無可避免的。跟天份、性別、種族及社會階級相比，國籍事實上具有更深層的偶然性，亦同樣導致制度性不平等。因此，博格認為羅爾斯沒有理由以不同的方式處理源自於國籍差異的制度性不平等，也就是說，只有當全球制度性秩序所帶來的制度性不平等能最優化最弱勢者之時，我們才可以合理化現今的全球制度性秩序。

對全球最弱勢者的關懷反映博格的世界主義中有關個人主義的論說。博格斷

言，由於在 R2 中，締約者代表的是國家，國家的訴求有一定的份量，締約者不一定爲了其他國家人民的自由而犧牲所屬國家的主權。博格認爲 R2 跟羅爾斯本人的個人主義兩者是不協調的，他指出，在社會正義相關的議題裡，只有個人才是終極關懷的道德單位。他進一步引用羅爾斯的看法作爲佐証：「透過以個人主義爲理論基礎的正義觀念，我們解釋社會價值，制度性、社群性及組織性活動的內在價值」（Rawls, 1999a[1971]: 233-4[264-5]; Pogge, 1989: 247）。博格力言羅爾斯對個人的重視意味締約者應該是要如 G 及 R1 裡代表個人而非在 R2 裡代表國家。

在博格理論裡所說的個人主義對如何建構「全球原初狀態」有程序及結果上的兩個意涵；程序上而言，締約者所代表的必須是個人而非任何團體，結果上而言，締約者所要採納的是關注及保障個人的正義原則。問題是程序上的個人主義考量如何導引出結果上的個人主義考量，羅爾斯式契約論最重要的機制之一是「無知之幕」，在這個狀態下，締約者會選擇保障個人的正義原則。可是，她們爲何會以「將最少最大化」(“maximin”)作爲基本考量而不是更激進的平等主義？

當然，博格所要做的是沿用羅爾斯的理路，他指出個人之間的協議若要有道德份量，參與者就必須在公平的條件自由地參與協商。傾向導致嚴重不平等的社會制度有著很大的道德缺陷，假若部分參與者的基本權利、自由、機會及經濟地位與其他人相比時有嚴重落差的話，那麼就沒有辦法滿足公平及自由的條件，這些落差要有一定的限制，否則討價還價的能力就有很大的差距，而其中所進行的個人之間的活動都會有道德瑕疵。據此，博格認定有必要讓社會制度的運作能限制上述的落差，這亦是羅爾斯說要達成所謂「背景正義」(“background justice”)的真正目的 (Pogge, 1989: 248)。

博格認定這條理路可以延伸到全球層次，即使每個國家都維持背景正義以確保公民之間的互動是自由及公平的，國際不平等若太嚴重會導致不公平及帶有強迫性的「國際互動」(“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因此需要「全球背景正義」

(“global background justice”)的觀念 (Pogge, 1989: 248)。博格認爲 R2 只關注各個國家成爲羅爾斯式正義國家的能力，而並不會考慮「全球背景正義」，亦不會太在意國際不平等，這有違應該有的羅爾斯式想法 (Pogge, 1989: 249)。

博格以上述方式將羅爾斯本土正義延伸至全球層次必須面對兩個相關的問題，首先，博格所說的國際不平等是什麼方面的不平等？其次，羅爾斯兩項正義

原則中之政治及經濟不平等在全球背景正義中的角色是什麼？

先探討第一個問題，博格所說的是資訊上及討價還價能力上的不平等（“inequalities and bargaining power”），羅爾斯自己在討論本土正義時都沒有提到資訊上及討價還價能力上的不平等。既然博格認為全球正義所主要關注的是全球最弱勢的個人，到底這些不平等跟全球最弱勢之人有什麼關係？除非他能清楚說明兩者的關係，否則羅爾斯本土正義延伸至全球層次的做法欠缺說服力，也許我們可以從博格所舉的例子中探討他可以對此質疑提出什麼看法。

博格在談論所謂的「國際互動」中的不公平及強迫性時，他提及個別協議如設立國外軍事基地或個別交易如一西方遊客與一曼谷妓女的性交易。可是，前者跟全球最弱勢之人似乎沒有什麼關係；後者也許跟全球最弱勢有關，但是荷蘭妓女亦會跟外國旅客交易，這並不代表她們屬於全球最弱勢，這凸顯博格需要為所謂的全球最弱勢下一個更明確的定義。另外，博格應該關注的是全球制度而非個人之間的瑣碎交易或個別國家間之協議。

博格提出他認為比較複雜的個案，在一些比較窮困的國家裡，本土對稻米及大豆的需求與外國對棉花及咖啡的需求兩者出現競爭的情況，即使外國咖啡消費者並沒有比當地地主更富裕，亦不會與任何當地貧窮的稻米潛在消費者有任何瓜葛，可是莫大的不平等討價還價能力帶來了十分重要的影響。外國對咖啡的需求排擠本土食物生產因而令食物價格上揚，由於窮人的有限消費力，這讓她們對食物的需要更難轉化為有較的市場需求。假如最後出現饑荒，我們不可能去埋怨那些外國的咖啡消費者，因為市場參與者不可能被要求先去預估遙遠的後果。博格最後指出，只有一個能處理制度後果的全球正義觀念才能正確地找出問題的癥結並嘗試去解決（Pogge, 1989: 248-9）。

博格認為 R2 不能處理以上案例的想法是值得商榷的，他忽略了十分重要的一點，也就是例子中富有的本土地主與窮人的區別，討價還價能力的鉅大差距其實並非出現在外國咖啡消費者與本土窮人之間，而是在地主與窮人之間，假如該國適合種植品質好的咖啡，土地擁有者當然會為了較高利潤而種植咖啡。我們可以設想兩個國家，一個最適合種植咖啡，一個最適合種植稻米，最理想的情況是各自種植咖啡及稻米，然後進行交易。若兩國都是耕者有其田的社會，農民會因分別種植咖啡及稻米而致富，兩國亦會因此致富。博格的例子假設該國只有少數人擁有土地，他們為了較高利潤而種植咖啡，同時該國亦不會進口外國比較便宜

的稻米，在這個情況下，真的有可能出現饑荒。不過，問題是在於該國本身富人與窮人之間所出現的嚴重不平等，按照 R2，只要各國都符合羅爾斯本土正義的要求即可，因此，只要改善該國內的不平等就可以。

接著是第二個問題，也就是羅爾斯兩項正義原則中所關注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平等在全球背景正義中的角色。博格認為，R2 只在意各國內部的正義性，平等政治參與只局限在國家層次，超越國家層次的政治議題有可能只由單一國家單邊地作出決定，只要這個決定是合乎該國內部的合法民主程序以及不損害他國內部正義。博格似乎是在針對美國本身的許多做法及其在世界的霸權地位，他實質上是在設想世界各國人民都擁有平等參與共同事務的權利，認為這才與羅爾斯的個人主義相符，亦是 R1 及 G 所期待的。可是，我們不能忽略的是，羅爾斯第一原則所關注的是憲法正義，只有在假設社會裡有最高政治權威的情況下才能談憲法正義，第一原則保障平等的政治及公民權利，問題是在全球層次根本就沒有最高政治權威，亦沒有世界憲法，更沒有世界政府，那麼何來全球層次的政治及公民權利？博格似乎必須先實踐我們前面提到他自己所說的法律世界主義。他的可能回應是這只不過是道德理想，所說的是普世人權，所以需要考量的是。可是，要落實這些道德理想就是要用政法機制，沒有世界政府及世界憲法根本就難以體現普世人權。當今關於人權全球化的討論所探究的是如何將人權落實在各國社會（Coicaud, Doyle, and Gardner, 2003；Gibney, 2003），這實際上是 R2 所指涉的規範式意涵。

值得一提的是，如前所說，羅爾斯是反對世界政府，而博格及拜斯都傾向迴避直接討論關於成立世界政府的議題，不談世界政府對拜斯理論的說服力之影響似乎沒有對博格的影響那麼大，原因是拜斯主要是集中討論差異原則，博格則更明確地顯示全球化第一原則的重要性。不過，按照拜斯的類比論證，羅爾斯的兩項原則若能全球化是同時可以全球化，拜斯沒有像博格一樣明確地處理第一原則全球化並不代表他就不需處理世界政府的議題。

博格與拜斯的分歧亦出現在第二原則全球化中，博格認為 R2 只關注各國內部能否滿足第二原則，因此會容許很大程度的全球不平等。令博格疑惑的是，假如過度的不平等在本土被視為不正義，為何同樣程度的全球不平等會是道德大家不在乎的事（Pogge, 1989: 250）？與拜斯一樣，博格訴諸於天然資源分佈的隨機性，一個國家境內的天然資源並不是反映該國或其公民的任何道德價值，天然資

源分佈的道德隨機性意味境內存在珍貴資源的國家不能要求正義的全球經濟架構必須特別回饋該國提供那些資源，國際合作的條件應該要慎重設計以讓由天然的偶然狀態所引至的不平等能最佳化最弱勢的所得（Pogge, 1989: 250）。博格指出，正義的全球制度性架構如何規管天然資源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視乎制度設計會如何最佳化最弱勢的狀況。

值得注意，博格批評我們前面討論過的拜斯「資源再分配原則」，他反對拜斯認定全球正義原則可以規範天然資源的擁有權。博格認為拜斯接受諾錫克對羅爾斯的錯誤詮釋，但我們將會指出他的批評建立在對拜斯的錯誤理解上。博格質疑，假如社會制度可以被設計成能夠改變天生的身體上不平等（如透過器官移植），那麼社會制度可以對天然資源作出再分配，但羅爾斯並不接受改變天生的身體上不平等之事實。博格力言，「每個人對其天賦擁有權利，亦會控制其發展及運用」（Pogge, 1989: 251）。可是，拜斯亦沒有接受要直接改變天生的身體上不平等，事實上，如前所述，拜斯同意任何人都不需要合理化其天賦，原因是天賦本來就在他身上，他運用及控制其天賦的權利是天然事實（Beitz, 1999a: 138）。

博格進一步聲稱，拜斯建議的天賦與天然資源之間的類比所意味的實際上與拜斯的結論相違背，原因是「每個國家對其天然資源擁有權利，可以自由地選擇不去發展它們，用於本土社會，或按照正義的全球經濟架構的條件提供國外市場」（Pogge, 1989: 251）。⁵ 可是，博格認為拜斯建議的天賦與天然資源之間的類比是錯誤的，對天然資源的擁有權跟對天賦的擁有權不同，前者需要合理化。博格沒有注意的是對拜斯而言，天賦與天然資源之間的相似地方只限於兩者都是隨機的天然分佈，如前所述，拜斯實際上亦跟博格認定，對天然資源的擁有權跟對天賦的擁有權不同，前者需要合理化，拜斯並沒有犯上博格所說的錯誤，反而在這一點上與博格持有類似的看法。拜斯的困難並不在於博格指控他所犯的錯誤，反而正是源自於與博格持類似的看法。在前面討論拜斯之理論時，我們已經指出，由於拜斯認定天賦與天然資源兩者的不同處，包含天賦與天然資源的類比論證根本建立不起來，在此不必重覆前面的分析。

博格對拜斯的批評實際上是要針對個人與國家的類比，他以為拜斯提出天賦與天然資源的類比之背後假設是要將國家與人以類比方式呈現，而這個類比跟羅

⁵ 原文：“Each state is to have a right to its natural assets and thus may freely decide not to develop them, to use them domestically, or to market them abroad on the terms offered within a just global economic scheme.”

爾斯式個人主義是不相容的。不過，作為世界主義者，拜斯無意將國家擬人化以及賦之道德地位。既然博格所反對的是 R2，他應該反對的是「資源再分配原則」而非上述提到關於推出這項原則的假設。

有趣的是，由於拜斯在提出「資源再分配原則」時假設各國是自給自足的，締約者是代表國家的，十分類似 R2 的狀態。我們前面提到，拜斯認定締約者會同意透過某一「資源再分配原則」實行全球資源再分配，好讓各社會有公平的機會建構正義的政治制度及一個能夠滿足社會成員基本需要的經濟體 (Beitz, 1999a: 141)，這正是 R2 所期待的結果。不過，博格援引的 R2 並不支持直接的天然資源再分配，只支持改變全球制度以保障全球最弱勢。事實上，R1 甚至 G 亦不支持直接的天然資源再分配。值得注意，如前所述，拜斯實際上不滿足於「資源再分配原則」，並期待更強的全球分配原則。拜斯的想法似乎是即使在假設各國是自給自足的情況下，大家都不應拒絕「資源再分配原則」，更何況各國實際上是互賴的。

博格自己提出所謂全球資源稅 (1988; 1989; 1994a; 2002)，其主要意念是各社會擁有及控制其資源，但若使用該等資源則需要繳稅。然而，博格承認他必須提出支持這些安排的全球分配正義原則，近年他將理論焦點放在人權上，試圖為全球資源稅提供理論基礎。不過，以人權為本的全球分配正義論不是本文的探討對象，只好以另文專論之。

總括而言，博格認為 R2 與羅爾斯式個人主義並不相容，亦不能真正照顧到全球最弱勢，R1 及 G 都比 R2 優勝 (Pogge, 1989: 254)。R1 及 G 的共同點在於「原初狀態」裡的締約者都是代表個人的，而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後者裡的締約者只進行一次商議，前者裡的締約者則需進行兩次商議，一次關於本土正義原則，另一次關於全球正義原則。博格試圖論證 G 比 R 優勝，接下來評析他的想法。

博格首先指出要求 R1 裡的締約者進行兩次商議會造成 R1 本身的不協調，原因是締約者在完成關於本土正義原則的商議後在進行第二次關於全球規範的商議時會發現原來自己的社會根本不是封閉及自給自足而是相互依賴的，在這種情況下，她們可能會後悔在本土層次就正義標準所作出的選擇，而按照「將最少最大化」(“maximin”)去選擇以全球最弱勢為基本依歸的正義標準來評估所有基本制度 (Pogge, 1989: 254)。可是，為何她們會運用「將最少最大化」的考量來

選擇全球規範？

博格忽略其中一個十分關鍵的議題，也就是，如果接受 R1 中的兩段商議，締約者會在考慮本土正義時接受運用天賦的隨機性作為論證基礎，但在全球層次時卻接受以天然資源的隨機性為理論基礎，這是不協調的，此觀點似乎可以讓博格的看法更有說服力。可是，若選擇 G 的話，博格必須考慮應該以天賦還是天然資源的隨機性作為締約者在單一「原初狀態」的考量基礎。按照前面的分析，博格應該會以天然資源的隨機性作為締約者的考量基礎，然而，這並不會是羅爾斯的想法，我們必須強調這一點上的不相容性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博格支持 G 比 R1 優勝的看法。

博格的第二點提出 R1 隱含了一個不合理的假設，也就是國家基本結構的發展可以不用理會國際環境。眾多國家存在的事實不能單靠多加幾條規則就可以妥善處理的。另外，假如某一國際制度性架構要繼續維持下去，各國政府與人民必須充分地服膺於其規範底下，但能否做到這一點視乎各國內部制度，要反省本土制度必須考慮到這些制度與國際制度的相容性。博格力言我們必須一開始就關注全球背景正義，國家內部的組織應該伴隨理想的全球基本結構發展，好使本土組織促進其「穩定及最佳運作」（“stability and optimal functioning”）（Pogge, 1989: 255）。同樣地，本土制度的穩定及最佳運作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全球環境；由於國家及全球基本結構互為影響，並相互關聯地影響個人的生活機會，因此，我們應該從全球視角思考所有基本制度（Pogge, 1989: 256）。博格的意思並不單是我們一方面建構本土制度，同時另一方面建構全球制度，再看如何協調兩者；他的想法是，在全球緊密互賴的情況下，根本就不能就國家制度及全球制度兩者作出明確的區別，這是 R1 及 R2 所假設的（Pogge, 1989: 257）。

博格提出，我們難以斷定羅爾斯所說的市場、私有財產或一夫一妻等制度是國家的還是全球的（Pogge, 1989: 257）。他似乎將問題過於簡化，上述制度中的市場及私有財產也許是前蘇聯共產陣營垮臺後目前東西方絕大部分國家都擁有的制度，一夫一妻也是大部分國家都奉行的制度，但某一制度的普遍性並不意味全球性，以市場制度為例，我們可以設想所有自給自足的社會都有市場制度，但各社會沒有來往，更沒有全球性市場行為，那當然亦沒有全球性的相關規範。即使有全球市場，當今實際的市場運作很大程度受制於各國本土的法律。區分本土及國際制度需要找出相關行為所受制的法律或規範是屬於本土的還是國際的。

博格在最後一點指出，接受 G 的好處不單可以排除容許兩個層次「原初狀態」所帶來的不協調，更可以讓所有制度議題包括國家主義的理想有系統地在同一個理論架構裡作出處理（Pogge, 1989: 258）。他亦引用羅爾斯關於全人類社群的理想：「全人類社群的成員享受著自由制度讓大家享受彼此個性及長才」（Rawls, 1999a[1971]: 459[523]; Pogge, 1989: 259）。對博格而言，G 不需要認定當下由國家組成的國際系統。不過，博格同意，對羅爾斯來說，既然當下由國家組成的國際系統以目前的狀態出現，那就讓「全球原初狀態」下的締約者只關注國家間的瓜葛，並促使本土原則先於全球原則。但他批評羅爾斯接受當下由主權國家組成的國際系統之做法若要有說服力就必須接受道德評斷，羅爾斯有犯了乞題謬誤的可能，因為，正義不一定會同意國際系統當下的狀態。博格力言國際系統需要從全球觀點推敲出來的正當性，羅爾斯式觀念裡必須涵括以全球最弱勢為優先考量的正義原則（Pogge, 1989: 258）。博格批評羅爾斯犯了乞題謬誤，但他自己何嘗不也有犯了同樣謬誤？博格亦不能先假設世界主義中各國主權已被大大削弱的全球系統是具有正當性的。

對於國家主權概念的定義，Pogge 提出兩個層次的論述（Pogge, 1994b: 98-99）：

(1) 只有在下列條件，A 可以統治 B：

1. A 代表政府的（governmental）團體（body）、代理機構（agency）或官員（officer）；
2. B 是人民
3. A 有對 B 不監督與不可廢止的統治權力，其中包括：
 - (a) A 制定規則來限制 B 的行為；
 - (b) A 可以評斷 B 是否順從規則；
 - (c) 對抗 B 時，A 可以對 B 實施先發制人（pre-emption）、預防（prevention）、或是懲罰（punishment）的規則；
 - (d) A 代表 B 與其他代理機構或人，進行面對面的對談行為。

(2) 只有在下列條件，A 對 B 擁有絕對主權（absolute sovereignty）

1. A 對 B 有統治權力；
2. 除了 A 對 B 不監督與不可廢止的統治權力外，沒有其他機構擁有任何對 A 或 B 的統治高權。

Pogge 認為，從世界主義的道德觀點來看，國家主權的過度集權形式是無法滿足所有個體的基本需求和利益，並且認為國家主權必須被分割，把主權做垂直的分散，所謂的主權垂直分散是將國家權力分散到不同的政治單位（省、城鎮、縣、州或是廣泛的世界裡），由公民來治理，取代過去傳統的國家角色（Pogge, 1994b: 99-100）。可是，即使權力要下放，這並不能否定國家主權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更不必然意味要在國際社會中放棄部分國家主權。

世界主義論者在一定程度上認為個人與主權是對立的，而個人的價值先於國家主權及國家之間的關係。博格最基本的想法是個人主義足以支持世界主義的全球正義立場。可是，他忽略十分重要的一點，羅爾斯式的建構論本來就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考慮現況，其理論工具如「反思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及「熟思的判斷」（“considered judgement”）都與現況有很大的相聯性，這亦是隱藏在其理論背後的保守傾向。博格不用類比論證可以避免拜斯遇到的難題，可是，直接運用羅爾斯式的論證方式亦不能完全忽略國際系統的現況，最少博格要解釋何以能夠不理會現況。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羅爾斯的反對，博格在較近期的著作裡已採用比較直接的方式，透過訴諸人權及義務來發展其全球正義論，批評容許現狀等於是違反了不去支持不正義的消極義務（“negative duty not to uphold injustice”）（Pogge, 2002a: 197-210），此途徑與契約論有很大的差異，有待日後更深入的探討。

五、結論

有論者可能會質疑，有關全球分配正義的討論只不過是將有關社會正義的討論在全球範圍內重覆一遍。不過，本文的討論顯示，場境改變了，推敲出正義考量的方法有可能改變，即使方法不變，當中的邏輯及結論都可能有很大的差別。拜斯及博格對羅爾斯的質疑正好反映這一點。在全球範圍內，關於分配正義需要考量之元素變得更多及更複雜。

拜斯及博格運用羅爾斯論說的元素如「原初狀態」及「無知之幕」等建構其理論，他們認為這些元素不單可以應用在社會正義的討論上，亦可以引伸到有關全球分配正義的討論，所發展出來的是羅爾斯式世界主義契約論。我們不單探討拜斯及博格理論本身的優劣，亦要考究從契約主義出發建構全球分配正義論的論

証方式。

然而，兩人的不少對拜斯的批評指向其忽略羅爾斯正義論背後的假設，巴利指出羅爾斯假定社會正義論的目標是要找出規範社會合作的原則，羅爾斯的理論假設既然要合作，大家有意願找出共同規範，但國際合作與本土社會合作在性質上和程度上都相隔甚遠，不能以類比的方式推論出相若的原則。

博格採取不同的論証模式，直接運用羅爾斯的論証方式。在實質內容上，博格認為目前的世界秩序不能讓不同社會中的人民影響跨國政治決定，亦不能給相同天賦的人差不多的機會受教育及爭取工作，反而產生對全球最弱勢的人不利的社會與經濟不平等。博格質疑既然羅爾斯對個別社會內的類似狀況表達不滿，並試圖以他的理論去糾正這些問題，他沒有理由不用類似的方式來處理全球不平等。簡單來說，博格力証我們可以設想在原初狀態中全世界的人都參與假設性契約的商議，在無知之幕下，關於全球正義的原則與本土正義原則沒有太大的差別。

羅爾斯在一開始思考分配正義的問題時，他的出發點就不是全球範圍的分配正義，但亦不得不關懷國與國之間的規範，以當下由主權國家組成之國際系統發展出來的是國際主義契約論。世界主義的出發點是全球的每個人，世界主義期待國際穩定及和平，但是這並不代表一定要以國家作為討論中心。世界主義透過鼓吹全球社會運動及跨國的市民組織去建立新世界秩序，以反抗壓迫及消滅不義。

毋庸置疑，國家及個人是不同的主體，但重點不應單單放在主體本身，亦要包括主體之間的關係及其價值。為了簡單起見，我們以國家代表社群來設想四種關係，(1) 國家與該國公民的關係，(2) 國家與國家的互動關係，(3) 國家與別國人民的關係，(4) 不分國籍下的全球人類的人與人關係。

世界主義跟國際主義及社群主義的最大分歧在於對國與國關係的價值有不同的立場，世界主義否定其價值，短期來說，國與國的關係是無可避免的，但長遠來說，世界公民彼此互動，不需要透過國家而建立更直接的關係。對於社群主義者來說，國與國之互動可以保持在最低程度，國際互動削弱國內公民與國家或民族的連繫以及公民對國家或民族的忠誠，當然，他們要論証的是建立國家與國內公民之間的緊密關係的重要性。至於國際主義者，他們必須提出國際關係本身的價值。若然國際關係並沒有太大的價值，那麼我們沒有理由反對社群主義或世界主義。

從宏觀的角度看，世界主義、社群主義及國際主義三者之差別在於所設想的

世界秩序。按照十七世紀以降國際法所接受的「威斯費利亞式」(Westphalian)世界秩序，世界秩序乃國家組成的系統，其主要行動者是國家。世界主義的基本立場是積極鼓吹打破「威斯費利亞式」(Westphalian)世界秩序，以個人作為主體。社群主義則意圖維護該世界秩序，維持以國家作為主權，強調國家自決及主權獨立。對國際主義者來說，世界主義太理想化，社群主義又太保守。國際主義嘗試發展所謂「後威斯費利亞式」世界秩序，意圖同時強調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的及全球人與人的關係，並以人權規範國與人的關係。

本文只從全球分配正義的議題切入，並集中討論世界主義的契約論流派，要更全面的了解三大主流論說及它們之間的分野需要更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但在剛剛勾劃的架構下繼續探討全球分配正義及相關議題，將有新的發現及啟發。

參考書目

陳宜中

- 2004 〈羅爾斯的國際正義論與戰爭的正當性〉，巨流出版社《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 181-211。

許漢

- 2004a 〈羅爾斯與全球正義中的人權問題〉，巨流出版社《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9: 113-150。
- 2004b 〈全球化與疆界外的正義序論 - 合理政治多元主義〉，見張世雄等，《社會正義與全球化》，頁 103-163。

梁文韜

- 2005a 〈論米勒的制度主義社會正義論〉，《台灣政治學刊》，第九卷第一期，頁 119-198。
- 2005b 〈程序、後果及社會正義：論米勒的混合型正義論〉，《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七卷第三期，2005年6月，頁 217-69。

Barry, Brian. 1973.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81. "Do Countries Have Moral Obligations?" In S. M. McMurrin (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 II*.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 1989. *Theories of Justice: A Treatise on Social Justice, Volume 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1a. "Humanity and Justice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In R.J. Pennock and J. Chapman (eds.), *NOMOS XXIV: Ethics, Economics and the Law*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in *Liberty and Justice: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II*, pp.182-21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st publ. in 1982).

———. 1991b. "Can States be Moral?" In: A. Ellis (ed.)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 61-84. Reprinted in *Liberty and Justice: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II*, pp.159-8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st publ. in 1986).

———. 1995a. *Justice as Impartiality: A Treatise on Social Justice, Volume II*. Oxford: Clarendon University Press.

———. 1995b. "Spherical Justice and Global Injustice." In David Miller and Michael Walzer (eds.) *Pluralism, Justice, and Equality*, pp.67-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International Society from a Cosmopolitan Perspective." In David R. Mapel and Terry Nardin (e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Diverse Ethical Perspectives*, pp.144-6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9. "Statism and Nationalism: A Cosmopolitan Critique." In Ian Shapiro and Lea Brilmayer (eds.) *Global Justice, Nomos* 41, pp.12-66.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itz, Charles R. 1975.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4: 360-89.
- . 1979.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80. "Nonintervention and Communal Integr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9: 385-391.
- . 1983. "Cosmopolitan Ideals and National Sentiment." *Journal of Philosophy* 80: 591-600.
- . (eds.) 1985. *International Eth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89. *Political Equa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Sovereignty and Morality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Davi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pp. 263-54.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1992. "International Justice: Conflict." In Lawrence C. Becker and Charlotte Becker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p. 621-4. London: Garland.
- . 1994. "Cosmopolitan and the States System." In Chris Brown (ed.)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in Europe: Ethical Perspectives*, pp.123-36. London: Routledge.
- . 199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ilosophy of." In *The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4*. London: Routledge, pp.827-33.
- . 1999a.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th new afterwor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1979.
- . 1999b. "Social and Cosmopolitan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 515-529.
- . 1999c. "International Liberal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A Survey of Recent Thought." *World Politics* 51: 269-96.
- . 2000. "Rawls's Law of People." *Ethics* 110: 669-96.
- . 2001a. "International Justice: Conflict." In Lawrence C. Becker and Charlotte Becker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p.871-4. London: Garland, 2nd edition.
- . 2001b. "Does Global Inequality Matter?" *Metaphilosophy* 32(1/2): 95-112.
- . 2001c. "Human Rights as a Common Concer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 269-82.
- . 2003. "What Human Rights Mean." *Daedalus* 132(1): 36-46.
- . 2004. "Human Rights and the Law of Peoples." In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193-2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lsey, Andrew. 1992. "World Poverty, Justice, and Equality." In Robin Attfield and Barry Wilkins (eds.)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Third World: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Development*, pp.35-49. London: Routledge.
- Brown, Chris. 199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 273-297.

Cabrera, Luis. 2004. *Political Theory of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Case for the World State*. New York: Routledge.

Caney, Simon. 2000a. "Cosmopolitan Justic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Global Society* 14: 525-551.

———. 2001. "Cosmopolitan Justice and Equalizing Opportunities." *Metaphilosophy* 32: 113-34.

———. 2003. "Global Egalitarianism: An Indefensible Theory of Justice." In Daniel A. Bell and Avner de-Shalit (eds.) *Forms of Justic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David Miller's Political Philosophy*, pp.287-314.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2005. *Justice Beyond Borders: A Global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chran, M. 1999. *Normativ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icaud, Jean-Marc, M. W. Doyle, and Anne-Marie Gardner. *The Glob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De Greiff, Pablo and Ciaran Cronin (eds.) 2002. *Global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DeMartino, George. 2000. *Global Economy, Global Justice: Theoretical and Policy Alternatives to Neoliber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Føllesdal, Andreas and T. Pogge. 2005. *Real World Justice*. Berlin: Springer.

Frost, Mervyn. 1986. *Towards a Normativ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9. "The State as a Moral Agent." In Alan Hamlin and Philip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pp. 123-39. Oxford: Blackwell.

———. 1994. "Constituting a New World Order." *Paradigms* 8/1: 13-22.

———. 1996.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stitutive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a. "Migrants, Civil Society and Sovereign States: Investigating an Ethical Hierarchy." *Political Studies* 46: 71-85.

———. 1998b. "A Turn Not Taken: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t the Millenniu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pecial Issue: 124-46.

———. 2000. "Reply to Peter Sutch."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6: 477-83.

———. 2002. *Constituting Human Rights: Glob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Society of Democratic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Hoffman, Stanley. 1981. *Duties Beyond Borders: On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Ethical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Delusions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9, 7: 37-43.

- . 1995. *Human Rights and the Search for Community*. Oxford: Westview Press.
- . 1996.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Gibney, M. J. 2003. *Globalizing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rrell, Andrew and Ngaire Woods. 1995. "Globalisation and Inequality." *Millennium* 24: 447-70.
- Hutchings, Kimberley. 1999.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Rethinking Ethics in a Global Era*. Thousand Oaks: Sage.
- Jones, Charles. 2001. *Global justice: Defending Cosmopolita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per, Andrew. 2000. "Rawlsian Global Justice: Beyond the Law of Peoples to a Cosmopolitan Law of Persons." *Political Theory* 28: 640-74.
- . 2004. *Democracy Beyond Borders: Justice and Representation in Glob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75-1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dle, Jon. 2000. "Globalization and Justice." *Annals of the America Academy* 570: 126-39.
- Miller, Davi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Nationality: Some Replie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14: 69-82.
- . 1998. "The Limits of Cosmopolitan Justice." In D. R. Maple and T. Nardin (e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Diverse Ethical Perspectives*, pp. 164–18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9a. *Principles of Social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b. "Justice and Global Inequality." In Andrew Hurrell and Ngaire Woods (eds.) *Inequalit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p. 187-21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0a.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2000b.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Global Justice." I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 . 2001. "Distributing Responsibil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9: 453-71.
- . 2002. "Two Ways to Think about Justice."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1: 5-28.
- . 2003a. "Cosmopolitanism: A Critique."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5, 80-85, 2003.

- . 2003b. “Forms of Justice: A Response.” In Daniel A. Bell and Avner de-Shalit (eds.), *Forms of Justic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David Miller’s Political Philosophy*. Lanham,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 2004a. “Holding Nations Responsible.” *Ethics* 114: 240-68.
- . 2004b.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123-4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ellendorf, Darrel. 2001. *Cosmopolitan Justi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O’Neill, Onora. 1974. “Lifeboat Earth.”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4: 273-92. Reprinted in William Aiken and Hugh La Follette (eds.) *World Hunger and Moral Obligation*, pp.140-164.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77.
- . 1975. *Acting on Principle: An Essay on Kantian Eth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1986a. *Faces of Hunger: An Essay on Poverty,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 1989b. “The Great Maxims of Justice and of Charity.” In Neil MacCormick and Zenon Banowski (eds.) *Enlightenment, Rights and Revolution*, Aberdeen: University of Aberdeen Press, repr. in *Constructions of Reason*, pp.219-33.
- . 1991. “Transnational Justice.” In D. Held (e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pp. 276-304.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1992a. “Justice, Gender and Boundaries.” In R. Attfield and B. Wilkins (eds.)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Thir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 . 1992b. “International Justice: Conflict.” In Lawrence C. Becker and Charlotte Becker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p. 624-7. London: Garland.
- . 1993a. “Justice,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In Martha Nussbaum and Amartya Sen (eds.) *Quality of Life*, pp.280-30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 1993b. “Duties and Virtues.” In A. Phillips Griffiths (ed.) *Ethics* (RIP supplementary volume 35), pp.107-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3c. “Ending World Hunger.” In Tom Regan (ed.) *Matters of Life and Death*, 3rd edn., pp.235-79. London: McGraw-Hill.
- . 1994. “Justice and Boundaries.” In Chris Brown (ed.)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in Europe: Ethical Perspectives*, pp.69-88. London: Routledge.
- . 1995. “Moral Standing and State Boundaries.” *Christopher Thorne Memorial Lecture* University of Sussex, 5th December.
- . 1996. *Towards Justice and Virtue: A Constructive Account of Practical Reaso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Bound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1b. “Agents of Justice.” *Metaphilosophy* 32(1/2): 180-95.
- . 2004. “Global justice: whose obligations?” In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242-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gge, Thomas W. 1988a. "Rawls and Global Jus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8: 227-56.
- . 1988b. "Kant's Theory of Justice." *Kant-Studien* 79: 407-33.
- . 1989. *Realizing Rawl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he Effects of Prevalent Moral Conceptions." *Social Research* 57: 649-63.
- . 1992a. "O'Neill on Rights and Duties."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43: 233-47.
- . 1992b.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6: 89-103.
- . 1994a. "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3: 195-224.
- . 1994b. Cosmopolitanism and Sovereignty. In Chris Brown (Ed.),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in Europe: Ethical Perspectives*, pp.89-122. London: Routledge.
- . 1995a. "Eine globale Rohstoffdividende." *Analyse und Kritik* 17: 183-208.
- . 1995b. "Three Problems with Contractarian-Consequentialist Ways of Assessing Social Institutions."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2: 241-66.
- . 1998b. "Global Resources Dividend." In David A. Crocker and Toby Linden (eds.) *Ethics of Consumption: The Good Life, Justice, and Global Stewardship*.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1998c. "The Bounds of Nationalism." In *Rethinking Nationalism*, edited by Jocelyne Couture, Kai Nielsen, and Michel Seymour, pp. 463-504. Calgary, Alberta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 . 1999. "Human Flourishing and Universal Justice."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6: 333-61.
- . 2000. "On the Sit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Reflections on Cohen and Murph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3: 195-224.
- . (ed.). 2001a. *Global Justice*. Malden: Blackwell.
- . 2001b. "Priorities of Global Justice." *Metaphilosophy* 32(1/2): 6-24. Reprinted in T. Pogge (ed.) *Global Justice*. Malden: Blackwell.
- . 2001c. "Rawls on International Justic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1: 246-53.
- . 2001d. "Achieving Democracy."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5: 77-91.
- . 2002a.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2002b. "Responsibilities for Poverty-Related Ill Health."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6: 71-9.
- . 2002c. "Moral Univers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Justice." *Politics*,

- Philosophy & Economics* 1: 29-58.
- . 2004a. “Equal Freedom for All?”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6: 266-81.
- . 2004b. “‘Assisting’ the Global Poor.” In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260-8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c. “The Incoherence Between Rawls’s Theories of Justice.” *Fordham Law Review* 72: 1739-1760. (中譯本由謝世民及吳瑞媛兩位教授翻譯，刊登於《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04年6月，第九期，頁151-179。)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0.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515-572.
- . 1993. “The Law of Peoples.” In S. Shute and S. Hurley (eds.) *On Human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pp.41-82.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1999a.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b *A Theory of Justic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c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ngger, Nicholas. 1999. “Justice in the World Economy: Global or International, or Bo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 469-471.
- Scheffler, Samuel. 1986. “Morality’s Demands and Their Limits.” *Journal of Philosophy* 83, 10: 531-37.
- . 1993. “Conceptions of Cosmopolitanism.”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6: 189-209. Reprinted in *Boundaries and Allegian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11-130.
- Shapcott, Richard. 2001. *Justice, Community, and Dialogu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Liberalism, Nationalism and Egalitarianism.”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Robert McKim and Jeff McMahan, editors, 191-20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Conceptions of Cosmopolitanism.” *Utilitas* 11, 3: 255-76.
- Shue, Henry. 1976. “Food, Population and Wealth: Toward Glob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I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77.
- . 1980. *Basic Rights: Subsistence, Affluence, and U.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83. “The Burdens of Justi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80: 600-608.
- . 1984. “The Independence of Duties.” In Philip Alston and Katerina Tomasevski (eds.) *The Right to Food*.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 . 1988. “Mediating Duties.” *Ethics* 98: 687-704.
- . 1993. “Negative Duties Toward All, Positive Duties Toward Some.” In P. Juviler and B. Gross (eds.) *Human Rights for the 21st Century: Foundations for Responsible Hope*, pp.266-74. Armonk, NY: M. E. Sharpe.
- . 1995. “Avoidable Necessity: Global Warming, International Fairness, and Alternative Energy.” In Ian Shapiro and Judith Wagner Decew (eds.) *Theory and Practice NOMOS 37*, pp.239-64.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Solidarity among Strangers and the Right to Food.” In W. Aiken and H. LaFollette (eds.) *World Hunger and Morality*, pp.113-32.
- . 1999. “Glob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equal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5: 531-45.
- . 2003. “Global Accountability: Transnational Duties Toward Economic Rights.” In Jean-Marc Coicaud and Michael Doyle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Thickening convergence: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217-4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nger, P. 1972.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 229-244.
- . 2002.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Outsiders: our obligations to those beyond our borders.” In Deen K. Chatterjee (ed.) *The Ethics of Assistance: Morality and the Distant Needy*, pp.11-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 Kok Chor. 1997. “Kantian Ethics and Global Justice.”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3: 53-73.
- . 1998. “Liberal Toleration in Rawls’s Law of Peoples.” *Ethics* 108: 276-95.
- . 2000. *Toleration, Diversity and Global Justic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Liberal Nationalism and Cosmopolitan Justice.”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5: 431-61.
- . 2004.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Cosmopolitanism,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eson, Fernando R. 1998. *The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Law*.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Thompson, J. 1992. *Justice and Worl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 Van den Anker, Christen. 2002. “Global Justice, Global Institutions and Global Citizenship.”